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尧景合伙”）拟共同对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景基因”）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热景生物出资 2,400 万元，林长青出资 5,000 万元，尧景合伙出资 600 万元，合计出资 8,000 万元，按照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尧景基因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尧景基因的股权比例由 40.91%变更为 38.00%。

● 本次增资方林长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资方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林长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柳晓利、许立达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沾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尧景基因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长青、柳晓利、许立达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为进一步支持尧景基因的未来发展,公司、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共同对尧景基因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公司出资 2,400 万元,林长青先生出资 5,000 万元,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合计出资 8,000 万元,按照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尧景基因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尧景基因的股权比例由 40.91%变更为 38.00%。

本次增资方林长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资方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林长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柳晓利、许立达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洁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尧景基因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1、林长青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林长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FNDX8C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额:26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FYFHX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
院 5 号楼 4 层 407 室

法定代表人：高琦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尧景基因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0.91%	5,700	38.00%
林长青	2,900	26.36%	5,400	36.00%
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	23.64%	2,900	19.33%
北京尧之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09%	1,000	6.67%
合计	11,000	100.00%	15,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尧景基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4,780.12	4,178.54
负债总额	2,679.79	2,217.72
净资产	2,100.32	1,960.82
营业收入	1,358.67	411.13
净利润	-863.50	-2,186.17

注：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294 号）。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暂未经审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尧景基因净资产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增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尧景基因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柳晓利、许立达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